

永康市公安局

2023年永康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我局坚持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在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坚强领导下，积极推行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公布2023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述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永康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yk.gov.cn/>）“政务公开”栏目查阅。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永康市公安局办公室（地址：丽州北路一号，电话：87102763）。

目录

- 一、总体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努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23年，在永康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累计公开48条，其中包括政策文件及解读3条、工作动态40条、人事信息2条、财政信息3条等。同时通过“永康公安”新浪微博、微信、抖音，积极更新、发布信息，将新的政策、项目情况和重大活动等向社会公开，2023年永康公安微博累计发布9952条；永康公安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1011条；永康公安抖音累计发布信息134条。

（二）依申请公开

强化服务理念，畅通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审慎稳妥答复，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2023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5件，其中自然人申请13件、商业企业1件、上年结转1件，2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其他13件均已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核把关。加强学习宣传，营造工作氛围，组织全体民警、职工、辅警学习《条例》及相关解释规定，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网站建设维护、监测分析，对网站健康性包括错链、无效链接、错别字或词、空白栏目等多方面的周期性监测及实时整改。并结合公安工作特点，充实公开内容，使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公开信息更加精准，进一步增强公开的及时性、广泛性、互动性、趣味性，实现信息公开广覆盖、多层次、全方位。

（五）监督保障

切实做好政务主动公开、政务新媒体、依申请公开等考核事项的推进。及时做好本单位信息公开内容，认真回应群众关切，通过意见征集、在线咨询等渠道，积极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和监督，虚心接受社会评议，及时进行有效的互动和反馈。本年末发生重大事项，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同时，将12345投诉举报专线作为“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关注民生、排解民忧”的一个重要平台，主动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树立亲民形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单位：永康市公安局			2023年度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71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0141		
行政强制	342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单位：永康市公安局				2023年度				
（本表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1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卷宗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的						
		4.无正当理由大量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的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12	1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单位：永康市公安局

2023年度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还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内容质量不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2024年市公安局将继续进一步加强领导和监督，一是对照《条例》以及上级部门部署，继续抓好贯彻落实，及时补缺补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三是完善拓展新媒体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四是抓好人员管理和培训，提升整体能力素质。下一步，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公安局将在政策解读方面，紧密结合公安业务和重点民生关注点，采取多形式解读方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发布解读。同时，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务公开平台的规范管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